

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修正4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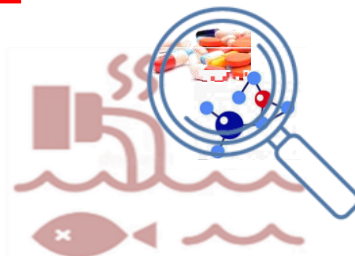
1 引導廢水處理節能創能



- 廢水具能源化潛勢者，新設、變更或展延，應評估優先採行厭氧處理及沼氣回收處理
- 未採行或採行有困難者應於許可申請敘明理由

達規模之造紙、食品、醱酵、石化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

2 新興污染檢測削減管理



- 廢水具指定藥物及全氟化物之指定對象每年檢測申報
- 連二次不符規定值啟動自主削減管理；連三次符合得免申報

藥物：醫學中心、達規模之醫院、納管前者廢水之公共下水道
全氟化物：科學園區/工業區及製程使用相關藥劑者(如科技產業、電鍍...等)

3 畜牧糞尿全量資源化免申報



- 畜牧糞尿已採資源化措施全量施灌者，免檢測申報
- 畜牧業將畜牧糞尿全量送交資源化處理中心等處理免檢測申報

4 分流循環回收簡化申報



- 回收用於製程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回收水，免檢測申報
- 含同一有害物多股廢水，得合併於收集池或依序擇一股檢測